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优先在主险的相应责任限额内赔偿医疗费用，当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赔偿金达到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后，对每位注册学生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累计责任限额为限。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医疗费用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